



2022年 儿童节执法案件

“六一”儿童节到了,各类儿童商品迎来消费热潮。为呵护儿童健康安全,市市场监管局日前专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儿童节执法案件和维权案例,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市消协提醒,购买儿童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应索要并保管好发票及相关购物和服务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这些都是维权时的有力证据。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拨打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护苗普法守底线

我市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

□记者 姜琰 李倩

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为青少年营造良好成长成才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协重拳打击低俗包装、色情宣传、违法销售等行为,有效净化校园周边市场环境。此外,配合此次专项整治和“5·25”爱肤日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一小学联合举办“打假维权·护苗普法”小课堂活动。5月26日下午,市三院主任医师、副教授商干伟为盐城市第一小学的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安全用妆,携手“童”行》讲座,让大家进一步了解儿童化妆品有关常识,以及如何正确应对青春痘,如何正确洗脸

等。她的授课形象贴切,深入浅出,得到师生们的广泛好评。“六一”前夕,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走进市第一小学,开展“打假维权·护苗普法”小课堂活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自觉识别、抵制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能力,从源头上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有些商家把食品做成了玩具手枪模样,当我们把实物展示给小学生看时,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这是玩具。其实,这是一种价格低廉的食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同学们要特别注意不要去购买和食用这种玩具里五颜六色的糖果。”当天,市市场监管局稽查处稽查员朱明和钱尧向大家展示了各类违法违规的实物,让孩子们“擦亮眼睛”选购校园周边各类食品。据悉,此次专项整治以辖区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结合2022年“铁拳”行动部署要求,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和发布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等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以最严格的监管标准,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引导学生理性消费,努力积极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射阳某日用品门市销售过期食品案

基本案情:3月19日,射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该县某小学附近的某日用品门市货架上用于销售的“秀峰香”牌老面包已超过保质期,按照规定予以扣押。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1日,从临海镇某商店,以2.5元/包的价格购进品名:老面包(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6日;保质期:120天)总计7包,购货款17.5元,购进后对外销售,销售价4元/包。截止到检查上述老面包未及销售,已超过保质期,货值28元。在调查期间,当事人对在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主动消除了安全隐患和影响,至调查终结,尚未发现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结果: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较少,金额较小,至调查终结时止,尚未发现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过罚相当原则,酌情予以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没收依法扣押的7包超过保质期的老面包,并处罚款3500元。

典型意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是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重点,食品安全关系到青少年身体健康。该案虽然经营数额少,也没有形成销售,但其没有履行食品经营的法定义务,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了处罚,对同类经营者有警示意义。

大丰区某文具用品商店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案

基本案情:4月6日,大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草堰镇某小学大门对面商店进行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

货架上摆有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立体钥匙扣4个,冰墩墩盒装钥匙扣5个,共计9个,且无法提供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文件。经查,当事人以119元购进10个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立体钥匙扣,其中雪容融普通立体钥匙扣共购进2个,进价每个16元,售价每个20元,未售出;冰墩墩夜光立体钥匙扣购进3个,进价每个19元,售价每个24元,售出1个;冰墩墩盒装钥匙扣购进5个,进价每个6元,售价每个8元,未售出。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52元。

处罚结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依据其规定第十二条,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侵权商品共计9个,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国家对奥林匹克标志实施保护,未经其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

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该案的查处明确了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定责任,同时也可以帮助青少年从小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滨海某企业销售不合规定的童装案

基本案情:2021年7月18日,滨海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某旗舰店”天猫店铺销售不合规定的童装衫,随后在该县某服饰企业查获涉案衫1件。经查,当事人从浙江某服饰企业购进尺码为110的童装衫23件,进货价为每件69.75元。购回后,当事人在其天猫店铺销售上述童装衫,销售价格为每件83.4元。该衫适合“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穿着,颈部有可以打结的绳带,其长度为42cm,不符合《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的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为1834.8元,获取违法所得为300.3元。当事人销售的适合“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穿着的童装衫,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作出责令停止销售上述衫,没收上述童装衫1件;没收违法所得300.3元;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国家对未成年人的许多产品实施了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护。本案中童装衫就是一种特定的保护,相关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有潜在风险。该案查处保障了未成年人利益,也是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警示。

东台某婴儿用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基本案情:3月30日,东台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富安镇某婴儿用品店进行日常督查,发现其经营过期化妆品。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10盒Muyingfang 母婴坊®婴儿植物酵素护臀喷雾为婴幼儿护肤化妆品,限期使用日期为2022年2月8日,货值金额150元。

处罚结果:当事人经营过期化妆品的行为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处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案涉化妆品以及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新修订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对生产经营儿童化妆品有更严格的要求,母婴用品店、商超、化妆品经营企业是执行法规主体责任单位。

2022年 儿童节维权案件

未成年人购买大额电子产品,消协助力调解纠纷

基本案情:今年3月,东台市消协收到陈先生投诉,称其14周岁的儿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取用家中现金前往该市某品牌电子产品专卖店,购买了三部手机和两部平板电脑,共计支付3万余元。所购产品用于自行使用及赠送同学,后被父母发现。陈先生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商家表示不知道陈同学是未成年人,且电子产品已被激活使用,不同意退款。

调解过程及结果:消协工作人员认为,陈

同学在购买上述商品时未成年,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得到其家长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购买支付行为时,其购买支付行为无效,经营者应当依法退还价款。考虑事实上所购电子产品已被激活并使用,经调解,商家与学生家长协商认可,商家退还购买上述电子产品货款2.2万余元。

案件评析: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支付行为的效力问题。提醒广大商家,应当加强对孩子的引导、监督,并保管好家中财物,防止孩子用来进行大额支付。商家应当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严格遵守未成年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的支付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孩子交易未尽职,商家担责把款退

基本案情:大丰区消协接到投诉:投诉人称其10岁的孩子,独自于3月26日、27日分别花费437元、305元,在该区某小学旁小商店内购买了大量的奥特曼卡片,投诉人表示门店不应接受小孩购买大金额的产品,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将卡片退货。

调解过程及结果:收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立即前往该游戏厅现场检查。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厅提供的“暴力游戏”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有不良影响,其行为是不合法的。经工作人员宣讲,经营者认识到错误,当场退还了收取的费用120元。

案件评析:《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明确规定,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提醒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冒充客服类诈骗

冒充客服类诈骗的受害人群通常为网购用户。诈骗分子事先大肆非法窃取、收购买家网购信息及快递单信息,以退款、理赔等为由对买家或平台商家实施精准诈骗。

其主要犯罪手法有:冒充电商或者物流快递客服,谎称受害人网购商品出现问题,以退款、理赔、退税等为由,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等实施诈骗;声称误将受害人升级为VIP会员、授权为代理、办理商品分期业务等,以不取消上述业务将产生额外扣费为由,诱导受害人支付手续费实施诈骗;以受害人电商平台会员积分、支付宝芝麻信用积分不足为由,让受害人申请贷款从而提高会员积分,并诱骗受害人将贷款汇入其指定账户实施诈骗。

防骗提醒:接到自称客服的来电不要轻信,如有疑问请直接联系官方客服咨询核实。切勿轻易点击陌生链接,填写个人信息。验证码是保护资金的最后一道屏障,切勿告诉任何人。

本版图片由市场监管局提供



儿童纸尿裤引发过敏,消协帮忙维权

基本案情:2022年2月,亭湖区消协接到徐女士的投诉,称其在某大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网购了某品牌的一包儿童纸尿裤,使用后宝宝出现了红屁股,要求退货。

调解过程及结果:接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可能是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或是宝宝年龄小免疫力差,容易出现皮肤过敏,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该超市提供了上述纸尿裤的《进货单据》和出厂《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因为商品已经拆封使用,无法进行二次销售,超市不愿意退货,考虑到小孩对此纸尿裤不适应,无法继续使用,经消协工作人员耐心的调解,并多次与上级供货商联系,最终为消费者全额退款。

案件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徐女士的小孩在使用纸尿裤的过程中出现过敏症状,销售方主动承担主体责任,积极妥善地解决了消费纠纷。